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明俊
聯絡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90@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4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800481900-1.docx、376532900E115800481900-2.pdf)

裝

主旨：檢送115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各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辦理。

訂

二、申請體育獎勵金請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http://awards.ptc.edu.tw/)登入，才可進入申請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線上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為115年10月8日中午12時至115年11月27日中午12時整，請各單位詳閱【115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線

三、有關個人申請，以本縣選手就讀各大專院校之學生為主，本縣學校之學生、教練由本縣學校單位申請或由本縣各民間團體申請。請各校先行將所屬申請獎勵金之選手、教練注冊於系統中，俾利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四、115年度申請事宜如下：

(一)凡比賽日期在114年11月30日至115年11月15日間舉行

者，均得提出申請。但不包括本府已先行頒發之比賽項目。

(二)比賽日期適逢在115年11月15日前後，而成績證明於115年11月16日以後始能核頒者，得於116年度提出申請並依115年度審核標準核處。

(三)書面審核日期：115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書面審核地點：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四)補正日期115年11月26日至27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收補正資料，逾時概不受理。

(五)有關學校領據：因各校運動團隊眾多，為減少領款收據掣據錯誤，俟複審會議後，再通知各校掣據請款。

五、有關前開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及注意事項，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屏東縣體育會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2 16:41:59

【115 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注意事項】

一、 本次體育獎勵金之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點整，系統關閉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整。**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個人申請：以本縣選手就讀各大專院校之學生為主，本縣學校之學生、教練由本縣學校單位申請或由本縣各民間團體申請。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http://awards.ptc.edu.tw/)加入會員，才可進入申請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二）學校申請：學校帳號為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代碼(六碼，13 開頭)，預設密碼既為帳號碼，請於登入後，再進行申請作業事宜。請各校先行將所屬申請獎勵金之選手、教練注冊於系統中，俾利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三）民間團體：本縣體育會之委員會使用統一編碼(帳號)及預設密碼既為帳號碼，請於登入後，再進行申請作業事宜。

二、 有關「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之申請，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3 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第十三項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1 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 1 筆最優成績申請。

三、 申請基準日：

（一）凡比賽日期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間舉行者，均得提出申請。但不包括本府已先行頒發之比賽項目。

（二）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出補申請：

未及於 115 年度提出申請者：比賽日期適逢在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後，而成績證明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始能核頒者，得於 116 年度提出申請並依 115 年度審核標準核處。

（三）無前兩項情形之一或比賽日期非在申請基準日期間內者，均不受理。

四、 書面審核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 書面審核地點：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六、 補正期限及地點：

補正日期 1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收補正資料，逾時概不受理。

七、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本中心將安排人員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協助申請人上網修正作業，請申請人勿佔用電腦申請，而影響他人修正權益。

八、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設籍之限制：(**由本縣各國小提出申請者，免附證明文件**)。

1. 選手：比賽當時及申請獎勵金當時，必需仍設籍屏東縣之運動選手，應出示戶籍謄本(最近 1 個月內足以證明設籍屏東縣之文件)。

2. 教練：得以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擇一申請。

（二）代表權之限制：

必需代表國家、本縣或本縣各級學校者，始具申請資格。但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者，不在此限。以個人名義參賽獲獎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十一)項備註各款之規定。

十、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請詳閱『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第 6 點相關規定；文件之裝訂方式應依『申請檢核表』規定裝訂之。

十一、申請檢核表內容包括：

（一）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設籍屏東縣之文件)。

（二）代表國家、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之證明：

1. **國手**：國手證明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

2. **代表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秩序冊(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獎狀或運動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

協會)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日期在申請基準日內：獎狀。

（五）領款收據：公立機關、學校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檢附申請系統製定之領款收據。

（六）申請書（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一人一份)：本府製定之格式。

（七）申請檢核表內之**選備文件。**

十二、其他重要說明：

（一）委託書及切結書填寫時機：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且獎勵金匯入受委託人帳戶者，要檢附。

（備註：1.以學校名義、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身障相關協會或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2.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免附。因獎勵金是匯入申請人帳戶，並不是匯入受委託人帳戶。）

（二）以社會團體名義申請之獎勵金，該筆獎勵金如是撥入該社會團體名下，請務必於金融機構內設有該社會團體之帳戶，否則獎勵金無法匯入。

（三）獎狀、秩序冊、賽程表一律以影本為限，請先自行影印並以螢光筆圈註申請人及參賽縣市等相關事項。

（四）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由校長代表提出申請及領取，並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

(五)請各申請人勿重複提出申請，如經查獲一律取消本年度獎勵金之申請資格。

（六）有關學校領據：因各校運動團隊眾多，為減少領款收據掣據錯誤，俟複審會議後，再通知各校掣據請款。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規定辦理。

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

97 年 6 月 13 日屏府教體字第 0970121413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21 日屏府教體字第 0980171253 號函修正
98 年 11 月 17 日屏府教體字第 0980272437 號函修正
100 年 4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00109570 號函修正
101 年 3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0081713 號函修正
104 年 3 月 5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406453300 號函修正
105 年 6 月 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517550400 號函修正
108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830529600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15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030024900 號函修正
111 年 3 月 15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077200 號函修正
115 年 8 月 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1573 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體育成績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為本縣爭取榮譽並賡續培養與發掘具有體育運動潛能之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獎勵金之資格如下：

（一）凡設籍本縣之運動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全國各大專院校，符合本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但代表本縣出賽全中運或因法令規定安置於本縣就讀之學生，且能提出無法設籍本縣之法院證明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

（二）前款所稱設籍本縣，係指比賽當時為本縣籍且申請獎勵金時，仍設籍本縣者；所稱代表本縣，係指由本府組隊或以本縣各相關體育委員會或各身障團體名義參賽，且秩序冊清楚顯示各該機關、單位或團體名稱者。

（三）全國性各單項比賽，不以縣市、學校為報名單位，均屬以個人名義參賽，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十一)項備註各款之規定，且單位名稱需註明為「屏東縣」。

三、本縣體育獎勵金之申請，以本府公告申請日期為基準日，凡比賽日期未在基準日內，概不予受理。

四、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申請規定，由本府另行通知辦理。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補申請。

六、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一）基本文件：

1. 收據：公立機關、學校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檢附由本府統一製定之收據。

2. 印領清冊：以本府製定之格式為限。

3. 申請書：以本府製定之格式為限。

4. 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為限。但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運動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正本替代。

5. 戶籍謄本：由國小提出申請者免附；具教練身分者得以身分證影本替代。

6. 申請第(十一)項者需附學生證明：國中以上需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核章)；國小需檢附學生在學證明（需核章)。

（二）佐證文件：依本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各項規定分別檢附。

1. 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

2. 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運動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三）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出具委託書（不含代為送件者)，委託人並應於委託書內簽名並蓋章。但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四）切結書：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委託人，並加註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但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六）申請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如事後經查明為故意變造時，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勵金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申請人之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所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得當場退件或補

正，經通知補正後，於規定之期限前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經複審結果不符獎勵標準者亦同。

八、本獎勵金之核定為期審核公正，特設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稅局、本縣體育發展中心、本縣體育會各一人。

九、本獎勵金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件提請審查小組複審。

前項初審作業由本府設作業小組，負責初審相關事宜。

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列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勵金或停止其辦理。

附件

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選手獎金	二百萬	八十萬	五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教練獎金	四十萬	二十七萬	十六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二）亞洲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選手獎金	一百萬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教練獎金	三十萬	十六萬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三）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會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二十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教練獎金	七萬	三萬	二萬七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
2.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
3. 本縣籍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指導本縣代表隊參賽，得依其指導選手成績申請教練獎金。
4. 經大會核列為表演賽或邀請賽者，得以百分之五十獎勵。
5.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6. 除上述賽事外，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比照個人賽之「選手獎金」獎勵。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縣選手實際出賽人數」

（四）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教練獎金	一萬	七千	三千五百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教練獎金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一千

備註：

1. 申請本項(表一)及(表二)之國際賽事需符合以下主辦單位規定：
 (1)世界各單項錦標賽：需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2)亞洲各單項錦標賽：需為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2. 本項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足以證明參加國家數、隊數之相關文件等)、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資證明。
3. 申請本項需達同一組(級)參賽團隊達八個國家及八隊(人)以上之標準。
4. 應提出之佐證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運動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
5.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
6.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7. 團體每人獎金：以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名單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本縣籍選手在三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頒發。
8.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本縣籍選手實際出賽人數核發，但不得超過法定出賽人數，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9.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五）全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三十五萬	十萬	七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教練獎金	十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七千	五千	三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以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名單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同一個競賽項目教練兼選手獲獎時，限擇一最優獎金領取。
7. 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另加發一萬元。
8. 個人或團體連霸：係指同一比賽名稱中，連續二屆以上同項目奪得金牌者，比賽項目若經更改，則視為不同之比賽（連霸項目必須為同一人或團體完成比賽；競技類同一項目不同量級者不限於此）。
9. 連霸獎金依以下規定辦理核發：
 (1)個人連霸：連續獲得冠軍者，連霸一次加發獎金十二萬元，連霸二次加發二十四萬元，至多可申請至五次連霸為止（六十萬元）。獎金由教練與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2)團體（或球隊）連霸：連續獲得冠軍者，連霸一次加發獎金六萬，連霸二次加發獎金十二萬，至多可申請至五次連霸為止(三十萬元)，按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人數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教練獎金與選手金額相同。

（六）全民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十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六千	三千
	教練獎金	三萬	一萬二千	八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以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名單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同一個競賽項目教練兼選手獲獎時，限擇一最優獎金領取。
7. 經大會列為表演賽、示範賽者，不予獎勵。

（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部主辦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限甲組)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六萬	三萬	一萬五千	六千	四千	三千
	教練獎金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千	一千	一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以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名單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
7. 申請人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8. 上述學生運動聯賽限亞、奧運運動種類；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則依本表獎金乘百分之三十核發。

（八）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四萬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千五百	二千五百
	教練獎金	一萬二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一千
聯誼性	選手獎金	一萬二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教練獎金	三千六百	一千八百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以大會頒發選手獎狀之名單核發獎勵金，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同一個競賽項目教練兼選手獲獎時，限擇一最優獎金領取。
7. 經大會列為表演賽、示範賽者，不予獎勵。

（九）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限公開組）、運動部主辦之大專球類聯賽（限甲組）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五千	三千五百	二千五百
	教練獎金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一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依選手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本縣籍選手在三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頒發。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本縣籍選手實際出賽人數核發，但不得超過法定出賽人數，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限擇一申請。
7.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不予獎勵。
8. 大專球類聯賽限亞、奧運運動種類；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則依本表獎金乘百分之三十核發。大專院校之選手，可由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限亞奧運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教練獎金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獲成績證明之名單為限。
2. 競賽項目同一個成績，如設有「個人獎」與「團體獎」，擇一申請。
3.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團體賽中，本縣籍選手在三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頒發。
4. 團體每人獎金：依「個人賽選手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由報名參賽者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團體教練獎金：依「個人賽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本縣選手實際出賽人數核發，但不得超過法定出賽人數，教練二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餘數無條件捨去。
6.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不予獎勵。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非亞奧運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三千
	教練獎金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團體賽	團隊獎金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教練獎金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備註：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獲成績證明之名單為限。
2. 團體賽者，以法定出賽比賽人數，均分核定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3.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不予獎勵。
4. 團隊人數超過十人時(十一-二十人依團隊獎金乘二倍、二十一人以上依團隊獎金乘三倍)。

（十一）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 （含身心障礙）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須符合發給獎牌之項目)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一萬	五千	三千	二千
	教練獎金	三千五百	二千	一千	七百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全民運或全國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二千	一千	七百	五百

表三	各項依年級(齡)分級比賽(屬亞奧運項目)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三千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一千	七百	五百	

表四	各項依年級(齡)分級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全民運或全國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七百	五百	

備註：本項目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協會為主（承）辦之比賽，參賽選手必須符合學生資格，且有正式學籍，方可申請。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之，並應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1. 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限；選手以大會頒發獎狀之名單為限。
2. 團體係指三人以上組隊。
3. 團體每人獎金：依選手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由報名參賽選手均分，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4. 團體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乘以法定出賽人數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5. 個人教練獎金：依教練獎金額度核發獎勵金，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6. 凡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必需達八縣市以上。
7. 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馬拉松（全馬）比賽者，可依表一規定申請。
8. 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不受第一款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三隊(人)以下取一名、四隊(人)或五隊(人)取二名、六隊(人)或七隊(人)取三名、八隊(人)或九隊(人)取四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需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9. 本項獎勵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惟各項賽事如兼辦選拔賽者，不在此限。
10. 亞奧運項目依下一屆亞奧運比賽項目為申請標準，如未有公告，以原屆為準。
11. 各項依年級(齡)分級比賽，則依表三、表四申請。學齡前選手不予獎勵。
12. 法定出賽人數為五人(含)以上之球類選手及教練，如因能力分組，依表三、表四提出申請。

（十二）全縣運動會、本縣中小學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獎金類別	破大會 紀錄	無個人賽之團體球類競賽 第1名
個人獎金	二千	
教練獎金	二千	二千

備註：

1. 球類比賽，以法定出賽人數為五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八隊以上參賽。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3. 團體破紀錄：係由全體參加人員依競賽規程完成一項比賽項目，教練獎金以一項計算。

（十三）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獎金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名次 獎金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每隊獎金	一萬	五千	個人獎金	三千	二千
教練獎金	二千	一千	教練獎金	二千	一千

備註：

1. 總參賽縣市數達十縣市以上，且各類（組）比賽參賽團隊達八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十(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1)法定出賽人數六(含)人以下者，獎勵一人，教練二人以上者均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2)法定出賽人數七(含)人以上者，獎勵二人，教練三人以上者均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元以下餘數無條件捨去。
 (3)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一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一筆最優成績申請。
 (4)申請項目以全民運之項目為限。
2. 本獎勵金得以學校名義申請，具領人以各校校長代表，由各校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教練仍需以教練身分申請。
3.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凡獲獎學校得憑獎狀或成績證明申請，不限比賽項目。

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符合申請標準第_____條

文件	檢核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自我檢核	合格	說明（未通過原因）
必備文件	一、設籍屏東縣證明且比賽當時及申請時，仍設籍屏東縣	戶籍謄本(以審查日一個月內)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代表國家、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但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者，不在此限）	國手:國手證明或運動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 代表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秩序冊			
	三、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	獎狀或運動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日期在申請基準日內	獎狀			
	五、領款收據	公立機關、學校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檢附本府製定之收據			
	六、申請書(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一人一份本表）	本府製定之格式			
選備文件	一、學生身分證明	學籍證明、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申請第十一項）			
	二、國手或代表隊證明	國手證明或運動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申請第四項）			
	三、委託書（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及學校免附）	本府製定之格式			
	四、切結書（具領人為受委託人）	本府製定之格式			
	五、印領清冊	本府製定之格式			
	六、帳戶	銀行、金庫或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七、破紀錄證明	獎狀或破紀錄證明（申請第十二項）			

其它注意事項

1.此體育獎勵金申請不包含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全國各單項比賽以個人名義參賽，其單位名稱需註明為屏東縣。

3.教練部分：

(1)得以身分證替代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3)應提出秩序冊以證明為獲獎選手之教練。

4.影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5.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之申請，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

6.「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1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1筆最優成績申請。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